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9月20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李颖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颖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李颖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鉴于李颖女士辞职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呈尚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李颖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补选姜雪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补选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尽快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

在此，公司监事会对李颖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姜雪飞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22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姜雪飞女士简历

姜雪飞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电视大学商务管理专业，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04 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拓展主管、销售助理、营销副总经理助理、直营资源主管。现任本公司特许商品经理兼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雪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姜雪飞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